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32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郭奇鑫

葉惠玲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原告郭雨彤、郭素綿、郭春來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2月25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惟未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(下同)2,891,456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3,145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53,145元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李姝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
書記官 張鈞雅